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控第 1090235025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茲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9 年 9 月 10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次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惟本行如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五、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新臺幣 23 億元。
- 六、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七、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2%。
- 八、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限為十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發行，於民國 1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 (二) 本債券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為準。
 - (三)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四)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一、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二、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無提前償付：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十五、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行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十六、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二)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三) 本債券辦理發行、轉讓、繼承、贈與、提供擔保或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公告之。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